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5〕11号

株洲宏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28万元租赁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董家垅高科园综合楼101号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总建筑面积36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碎区、造粒区、原材料库、产品库、原料库以及配套办公区等,并配套建设废气等环保工程及固废暂存设施。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聚苯乙烯颗粒(PS)3000t、聚乙烯颗粒(PE)2000t。

根据深圳市海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和造粒废气。破碎后物料负压输送至密闭仓库,仓库呼吸口设置布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造粒工序设密闭空间,每台造粒机出口安装集气罩,同时在车间出入口和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造粒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恶臭浓度和厂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 严格水环境管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以及枫溪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严格固废管理。本项目厂内设置一般固废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点。分选废物、废弃滤网（含滤渣）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造粒工序；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委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要求。

5.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的要求购买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含卤素的废旧塑料。

6.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严格落实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及安全生产要求，防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陈阳坤

审批人：李 明



2025年8月6日